宁安公司文【2022】16号 签发人：廖耀东

**关于印发《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制度（试行）》经集团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如下。

附件：《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制度（试行）》

2022年6月7日

**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资源名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单位、专业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选用，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并结合宁安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宁安公司已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工程项目，进行各类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选用。

**第三条 录入途径**

供应商资源名录通过公告或媒介等途径寻找合格供应商。

**第四条 组织架构**

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实行“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各部门责权明确、各司其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采购部：负责各类供应商报名资料的收集、审核及录入等；

市场经营部：负责各类供应商资料的动态台账管理、黑名单管理等。

**第五条 录入标准**

一、劳务分包

（一）具有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信息；

二、专业分包：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

三、材料与设备

（一）具有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及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二）具有材料或设备生产资质或代理经销资质或经营范围许可；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

**第六条 录入流程**

1. 提供资料

符合以上录入标准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名录登记表（见附件1）；
2.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要求）、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要求）、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业务联系人委托书与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近一年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
4. 供应商名录承诺书（见附件2）；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如有虚假，即时取消供应商录入资格。

1. 审核时间

在当月20-23日之间均可提交资料，资料审核员进行统一审核，如有资料不齐全或不满足录入条件的由资料审核员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可参与下月资料报送。

1. 名录录入

资料审核完成后进行供应商资源名录录入工作，具体供应商资源分类见附件3。

**第七条 台账管理**

建立劳务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动态台账管理，做好黑名单退出机制。

**第八条 列入“黑名单”的行为标准**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录入资格的；

2、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者挂靠、借用资质的；

3、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4、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且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的；

5、不服从公司管理制度、态度恶劣且屡教不改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九条** 供应商资源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第八条不良行为之一并充分取证的，即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承接宁安公司的相关业务。

**第十条** 该制度试行一年，如到期无新制度出台，自动续期一年。

附件1：

分类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源名录登记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盖章） | | | | | | | |
| 资质证  书名称  （如有要求） |  | 资质证书等级  （如有要求） | |  | | 资质证  书编号  （如有要求） |  |
| 资质证书有效期  （如有要求） |  | 发 证  机 关  （如有要求） | |  | | 发 证  日 期  （如有要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经营地址 |  | | | 成立日期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身份证 | |  | | |
| 项目经理  （如有要求） |  | | 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要求） |  | | 身份证及  职称证 | |  | | |
| 授权业务  联系人 |  | | 身份证 | |  | | |
| 联系方式 |  | | QQ邮箱 | |  | | |
|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 | | | | | | |
| **备注：录入所需资料与本表一起提交** | | | | | | | |

附件2：

**承诺书**

我单位详细阅读了关于《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资源名录管理制度》劳务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商选用流程，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和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递交的材料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自申报之日我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关有关行政部门禁止或限制进行的业务处罚期内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从事劳务分包、材料和设备供应所有职业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人员。
4. 我单位符合所列名录要求的录入条件。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类表** | | |
| **类别** | **子类** | **编号** |
| 劳务分包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01 |
| 材料采购 | 钢材 | 02 |
| 混凝土 | 03 |
| 砂、石、水泥、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等 | 04 |
| 五金建材类（管材类、电线电缆、电工材料等） | 05 |
| 装饰装修类 | 06 |
| 设备采购 | 根据项目特性而定（例如:办公设备等） | 07 |
| 其他采购 | 机械、材料租赁等 | 08 |
| 备注：单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录入2个子类 | | |